

股票代码：600525

股票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108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吴启权先生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：吴启权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,456,000 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占公司总股本 0.26%。

上述质押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。

截止公告日，吴启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69,524,2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27%，其中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,427,418 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,096,854 股。吴启权先生累计质押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,208,000 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,048,000 股合计 59,256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50%。

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尔核材”）的告知函，函件内容如下：

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易顺喜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份共计 1,439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1.09%）质押给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，质押期限为 365 天。

截止公告日，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310,224,8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54%，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125,456,449 股，占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4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52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